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簡妤如

電話：02-77367496

電子信箱：e-j37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31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轄屬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教保條例施行細則)第9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本薪及其學術研究加給，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。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，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二、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之計算方式如下：(一)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，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，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(二)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，按實際代理之日數，按日支給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依前目規定辦理。三、代理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代理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。」
- 二、查「最低工資」業經勞動部於113年9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。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(以下同)2萬



8,59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- 三、為確保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合理之待遇，參考行政院104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7882號函之作法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按時支給之待遇，依教保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第3款核算薪資後，有低於勞工最低工資數額之情形者，得以勞工最低工資相同數額支給；嗣後公告實施之最低工資如有類此情形者，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

電 2025/01/08 文
交 15:40:12 章

